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浔兴股份《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单个会计主体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错报项目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者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衡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总资产的 1%	总资产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 1%	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其迹象包括: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其迹象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实际损失总额及负面影响程度作为衡量指标。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公司在 2016 年度主要控制活动实施情况如下：

1、合同档案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做到了承办部门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办公室统一确定相关审查部门并负责集中存档管理，财务部审查合同价格和付款条件，使经济合同的审查、签订、履行、管理程序化，规范化。

2、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本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使用、营业资金收支管理、资金的授权审批与计划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建立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对不相容岗位采取了有效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财产物资管理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物资采购、保管、验收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公司财产物资管理，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力求产品成本核算准确、加速资金周转，降低企业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成本费用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管理制度》、《发票、收据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对日常合同申请、出差审批、差旅费预借报销、应酬申请等实施了单据流程化、系统化，做到相关程序有章可循，有章可依，更好地加强了公司费用的管控。

5、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文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谨慎性原则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

6、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业务管理流程，力求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中，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根据内部业务流程的发展变化，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同时，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逐步扩展内部控制评估范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海通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浔兴股份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原始凭证，并核查了公司出具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浔兴股份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七、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浔兴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浔兴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且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汪晓东

陈星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